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 首次授予数量：1,009.0401 万股
- 授予价格：112.71 元/股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9.04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2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单独列示的激励对象						
1	谭立斌	中国	副总经理	24.2617	1.9262%	0.0055%
2	蒋理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5216	1.4705%	0.0042%
3	郑舒	中国	财务总监	18.9383	1.5036%	0.0043%
4	赵国阳	中国香港	中层管理人员	6.5812	0.5225%	0.0015%
5	Kwon Hyuk Joon Joh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1.1789	0.8875%	0.0025%
6	Junwei Che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6.9637	1.3468%	0.0039%
7	LING CHEN	荷兰	中层管理人员	11.3024	0.8973%	0.0026%
8	YONGSHO U LIN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12.0828	0.9593%	0.0027%
9	YONGJIE LAI	美国	中层管理人员	11.8014	0.9369%	0.0027%
10	陈俊超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0.2671	0.0212%	0.0001%
11	GUANNA N JIANG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40%	0.0000%

12	XIAOMIN G GE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5342	0.0424%	0.0001%
13	XIAO WA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40%	0.0000%
小计				132.7863	10.5423%	0.03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411人）				876.6068	69.5963%	0.1994%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424人）				1,009.3931	80.1386%	0.2296%
预留部分				250.1658	19.8614%	0.0569%
合计				1,259.5589	100.0000%	0.28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2.71元。

（五）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5个月。

（六）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预留授予部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两期归属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预留授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分两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1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分五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1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900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2026 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8,300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3-2027 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4,3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B-	C/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 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2023年8月18日, 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23年8月24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五) 2023年9月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原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5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4 名变更为 42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1,009.3931 万股变更为 1,009.0401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三) 授予价格：112.71 元/股。

(四) 授予对象：422 人。

(五) 授予数量：1,009.0401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 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 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单独列示的激励对象						
1	谭立斌	中国	副总经理	24.2617	2.4044%	0.0055%
2	蒋理	中国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8.5216	1.8356%	0.0042%
3	郑舒	中国	财务总监	18.9383	1.8769%	0.0043%
4	赵国阳	中国香港	中层管理人员	6.5812	0.6522%	0.0015%
5	Kwon Hyuk Joon Joh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1.1789	1.1079%	0.0025%
6	Junwei Che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6.9637	1.6812%	0.0039%
7	LING CHEN	荷兰	中层管理人员	11.3024	1.1201%	0.0026%
8	YONGSHOU LIN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12.0828	1.1975%	0.0027%
9	YONGJIE LAI	美国	中层管理人员	11.8014	1.1696%	0.0027%
10	陈俊超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0.2671	0.0265%	0.0001%
11	GUANNAN JIANG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75%	0.0000%
12	XIAOMING GE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5342	0.0529%	0.0001%

13	XIAO WA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75%	0.0000%
小计				132.7863	13.1597%	0.03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409人）				876.2538	86.8403%	0.199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422人）				1,009.0401	100.0000%	0.2295%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

七、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22.94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22.9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107%、22.2634%、23.3745%、24.9096%、25.846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和五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485%（用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09.0401	113,071.17	17,128.68	46,488.27	24,912.04	13,965.97	7,709.49	2,866.7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

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9.04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23年9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009.04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